發文字號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.01.25 環署空字第 1020008826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2 年 01 月 25 日

要　　旨：有關警察機關、公路監理機關或各縣市環保局…等公務機關或人員，所移送、函送或檢舉疑似妨害安寧之機動車輛，主管機關應比照噪音管制法第 13 條人民檢舉等有關規定及程序辦理

主　　旨：有關警察機關、公路監理機關或各縣市環保局…等公務機關或人員，所移送、函送或檢舉疑似妨害安寧之機動車輛，請比照噪音管制法第 13 條人民檢舉案件規定及程序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　　明：一、依據噪音管制法第 13 條規定：人民得向主管機關檢舉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妨害安寧情形，被檢舉之車輛經主管機關通知者，應於指定期限內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；其檢舉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又依行政程序法第 17 條規定略以：「行政機關對事件管轄權之有無，應依職權調查；其認無管轄權者，應即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，並通知當事人。…」又依同法第 40 條規定：「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，得要求當事人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、資料或物品。」及同法第 42 條規定：「行政機關為瞭解事實真相，得實施勘驗。勘驗時應通知當事人到場。但不能通知者，不在此限。」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有關警察機關、公路監理機關或各縣市環保局…等公務機關或人員，所移送、函送或檢舉疑似妨害安寧之機動車輛，請　貴局比照噪音管制法第 13 條人民檢舉等有關規定及程序辦理，並可依前述行政程序法等有關規定，基於瞭解事實真相或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，本權責通知當事人到檢或實施勘驗，以防止使用中機動車輛不當改裝製造噪音妨害環境安寧。